附件4：

承 诺 书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，我承诺本次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提交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，无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

温馨提示：

所有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在空白处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并且本人签字。